

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

- 一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 漢記 (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)之食材，其使用豬肉及豬可食用部位之原料，全數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資料如下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/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:

食材供應業者名稱	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業者統一編號/稅籍 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	15979217
負責人姓名	洪芳美
聯絡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40 號
連絡電話	02-23080505
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 食材品項	生鮮肉部位：前腿絞肉、絞油、前腿肉片、前腿肉絲、五花絞肉。

- 三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